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登记审批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审批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登记表、保密承诺及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申请部门/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报送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报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董事长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建立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台账（附件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